**技术技能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整合学校科研和社会服务资源，提升我校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形成具有系统性和创新性的技术技能平台管理体系，根据国家和省主管部门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双高计划”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技术技能平台为两级管理模式，即设立一级研究中心为规划管理层，设立二级研究机构为业务实施层。通过学校对二级研究机构开展年度考核，实施“能上能下”的竞争激励机制。通过二级研究机构对所属成员开展绩效考核，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

1. **一级研究中心**

**第三条** 学校根据“双高计划”和职教本科建设规划，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优化配置校内外资源，统筹规划设立一级研究中心。

**第四条** 一级研究中心应建立内部管理规范，明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确立中心建设目标，分解与落实建设任务。

**第五条** 一级研究中心应根据相关研究需要，细化研究方向，规划设立二级研究机构，每个一级研究中心下设的二级研究机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

**第六条** 一级研究中心负责二级研究机构的统筹管理，协调各二级研究机构之间交叉领域合作研究事宜。

**第七条** 一级研究中心负责年度经费的预算编制和使用管理。在经费预算和使用上，学校赋予一级研究中心自主管理权限。

**第三章 二级研究机构**

**第八条** 二级研究机构按类别设置为培优型研究机构、孵化型研究机构。

**第九条** 培优型研究机构由各一级研究中心设立和管理，报送学校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立项。学校根据建设需要配备专项建设经费，单独设立专项经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孵化型研究机构由各一级研究中心设立、培育和管理，报送学校备案。孵化型研究机构不单独设立经费账户，所需建设费用由各一级研究中心支出。

**第十一条** 学校开展培优型研究机构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达不到良好及其以上的降为孵化型研究机构。对于连续2个年度考核优秀，或升格为市厅级及其以上研究机构时，学校将配套固定研究场所和专职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孵化型研究机构可申请参加学校每年度开展的培优型研究机构遴选。在遴选中达到优秀等级的，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升格为培优型研究机构。

**第十三条** 二级研究机构成员管理

二级研究机构校内成员人数原则上不低于6人，校外成员比例不超过机构成员总人数20%，校外成员成果必须以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二级研究机构可以自行制定机构成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在学校每年度规定的时间中实施成员进入和退出管理。二级研究机构成员应在科研与校企合作处备案。

**第十四条** 二级研究机构可使用“研究所”、“研究室”、“实验室”、“工作室”、“工坊”等方式命名，不应使用“中心”、“研究院”、“基地”等方式命名。

1.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学校对培优型研究机构开展年度和期满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培优型研究机构每年开展年度考核，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的奖励（待定）元，年度考核获得良好的奖励（待定）元。在年度考核奖励分配时，所属的一级研究中心比例不低于30%。

**第十七条** 培优型研究机构建设期满后，开展期满考核，期满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期满考核获得优秀的奖励（待定）元，期满考核获得良好的奖励（待定）元。在期满考核奖励分配时，所属的一级研究中心比例不低于30%。

**第十八条** 对二级研究机构建设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

（一）日常运行类指标

1.二级研究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的建立与运行；

2.研究活动开展情况

（二）科学研究绩效类指标

1.高水平论文、高质量科研项目建设情况；

2.研究咨询报告被采纳情况；

3.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4.横向课题立项与到账情况；

5.其他科研考核指标。

（三）科研成果转化教学情况类指标

1.教材；

2.课程；

3.学生技能比赛；

4.其他科研成果转化教学指标。

**第十九条** 考核计算方式

日常运行类指标考核分占最终考核分10%，科学研究绩效类指标考核分占最终考核分70%，科研成果转化教学情况类指标考核分占最终考核分20%。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其中科学研究绩效和科研成果转化教学情况绩效评价时考虑总量和人均等因素。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条**  技术技能平台中一级研究中心和培优型研究机构建设经费列入学校双高计划专项资金，分年度编制预算，实行负责人负责制，专款专用，并按照我校最新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技能平台建设经费仅能用于平台日常工作、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等需要；

**第二十二条**  技术技能平台建设经费仅本平台成员使用，平台成员名单以科研与校企合作处备案为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技术技能平台日常管理归口科研与校企合作处，相关管理制度、二级研究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和考核工作等由科研与校企合作处行文发布。

**第二十四条** 技术技能平台根据需要设置专项科研项目，列为校级重点科研项目。

**第二十五条** 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商职院字〔2016〕173号）和《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基地）考核办法（试行）》（商职院字〔2018〕123号）同时予以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与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